

天津城建大学
关于给予外国语学院施博文同学注销学籍的

公 告

外国语学院 2016 级翻译 1 班学生施博文（学号：1609020102）同学，由于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天城大政〔2018〕109 号）第四十条之规定，施博文同学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施博文同学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日内到校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学校将注销其学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3 月 20 日